



##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伯杰先生 ..... (德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凯拉皮尔先生

## 目录

议程项目 128：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31：方案规划(续)

议程项目 133：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议程项目 134：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38：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议程项目 141：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议程项目 153：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7：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 142：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4：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以电子文本形式重新印发。

12-66205 X (C)



请回收



议程项目 14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0: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2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其他事项

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工作的完成情况

下午 12 时 55 分开会。

1.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由于将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的绝大多数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最近刚刚定稿，所以文件只有英文版本。这些文件将尽快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议程项目 128：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A/C.5/67/L.8)

决议草案 A/C.5/67/L.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决议草案 A/C.5/67/L.8 获得通过。

3. **Seger 先生** (瑞士) 说，瑞士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通过表示欢迎，这将加强本组织的财务和行政监督，并希望秘书长考虑决议草案第 17 段中行预咨委会对未来大型项目的建议。

4. 委员会在非正式讨论中审议了旨在巩固本组织多种培训、研究和图书馆资源的治理结构和预算制度的机构重组计划草案，涉及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所)和日内瓦的联合国图书馆。瑞士代表团同其他会员国一样对重组计划表示关切，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计划的目标和执行办法。虽然瑞士代表团一向支持改组，以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和效力，但代表团不能以目前形式接受该计划，且对秘书处缺乏透明度尤其感到关切。应开展深入的成本效益分析，以评估这一雄心勃勃的计划在实质问题和预算问题方面是否适宜。瑞士代表团希望秘书长考虑所有这些关切问题，同时考虑到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向会员国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使其能够作出知情的决定。

**议程项目 131：方案规划(续)** (A/C.5/67/L.10)

决议草案 A/C.5/67/L.10: 方案规划

5. 决议草案 A/C.5/67/L.1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3：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A/C.5/67/L.5)

决议草案 A/C.5/67/L.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6. 决议草案 A/C.5/67/L.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4：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A/C.5/67/L.6)

决议草案 A/C.5/67/L.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7. 决议草案 A/C.5/67/L.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A/C.5/67/L.7)

决议草案 A/C.5/67/L.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8. 决议草案 A/C.5/67/L.7 获得通过。

9. 主席确认了以下谅解，即仅限于在 2013-2015 年比额表期间，将作为例外情况为巴哈马、巴林和阿曼三个 B 级分摊国的分摊率提供 7.5% 的折扣；阿曼将放弃其过渡期；且这些折扣不会造成 A 级分摊国在比额表期间的累计分摊比率超过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和第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67/224) 附件三中所载的累计实际比率。

**议程项目 138：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A/C.5/67/L.9)

决议草案 A/C.5/67/L.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0. 决议草案 A/C.5/67/L.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1：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A/C.5/67/L.11)

决议草案 A/C.5/67/L.11: 联合国内部司法

11. 决议草案 A/C.5/67/L.1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3：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A/C.5/67/L.4)

决议草案 A/C.5/67/L.4: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 决议草案 A/C.5/67/L.4 获得通过。

会议于下午 1 时 15 分暂停，于下午 2 时复会。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A/C.5/67/L.14)**

决定草案 A/C.5/67/L.14: 联合国共同制度

13. 决定草案 A/C.5/67/L.1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A/C.5/67/L.15)**

决议草案 A/C.5/67/L.1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4. 决议草案 A/C.5/67/L.1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续) (A/C.5/67/L.17)**

决议草案 A/C.5/67/L.1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5. 决议草案 A/C.5/67/L.1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A/C.5/67/L.16)**

决议草案 A/C.5/67/L.1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6. 主席通知委员会，因就第 9 段内容未达成共识，应将该段从决议草案中删除。

17. Pan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尽管各代表团积极参与，但未能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筹资参数问题达成共识。令人遗憾的是，主席提交的案文未反映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为加强预算纪律而提出的修改

建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本组织应当吸收因通货膨胀和汇率预测而进行员额方面的重计费用所需的微薄预算，并要求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一样，请独立专家评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行政和预算方面的工作。有些代表团支持对内部司法系统开展此种评价，但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下则拒绝考虑，这些代表团是采用双重标准，把问题政治化。鉴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比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需要更强的预算纪律和问责制度，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恢复最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的年度预算周期。

18. 就此，Pankin 先生并代表塞尔维亚提出一项修正案，将“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一语从第 2 段中删除。2012-2013 两年期订正批款的计算和相应摊款应得到修正，以使其符合行预咨委会建议的水平。

19. 此外，俄罗斯联邦和塞尔维亚代表团提议在第 8 段后插入 4 个新段落。第一段内容为：“回顾第 55/225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请独立专家评价法庭的运作效率，以确保工作人员的及时缩编并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第二段内容为：“决定不注意秘书长相关报告(A/67/595)第 19 段中要求的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基数”；第三段内容为：“鉴于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并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请秘书长确保将法庭的两年期预算周期过渡到年度周期”；第四段内容为：“请秘书长根据 2012 年的核定批款，仅提交法庭 2014 年的下一个拟议预算”。

20. 应瑞典代表要求，对俄罗斯联邦和塞尔维亚代表团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1. 这项口头修正案以 59 票反对、17 票赞成、58 票弃权遭到否决。\*

22.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A/C.5/67/L.16 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之后通知委员会说原计划弃权。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3. 经主席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67/L.16 以 135 票赞成、零票反对、12 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0：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A/C.5/67/L.18、L.12 和 L.19)

决议草案 A/C.5/67/L.18：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24. **Goicochea 女士** (古巴) 在发言时还代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她提出了对决议草案的口头修正，因为草案案文要求核准为保护责任特别顾问的活动提供资源，但大会尚未就这一概念作出决定，没有界定其涵义，且自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未在正式会议上讨论这一概念。因此，将所谓保护责任下的活动纳入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严重违反了《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以及历届大会的决议。

25. 她因此提议，在不损害五个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支持的情况下，应在第一部分第 12 段后插入两个新段落，第一段内容为：“决定删除提及战略框架中保护责任下的活动和产出的所有内容，以及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有关陈述(A/67/346/Add.1)”。第二段内容为：“请秘书长印发对报告 A/67/346/Add.1 的更正”。

26. **Bayat Mokhtar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他支持古巴代表的提案。

27. **Rohrmann 女士** (丹麦) 说，丹麦代表团不支持拟议修正案，因为其影响超出了第五委员会的责任范围。丹麦代表团要求对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并呼吁所有代表团投反对票。

28. **Chapdelaine 先生** (加拿大) 说，加拿大代表团支持丹麦代表提出的要求。拟议修正案的内容远远超出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委员会仅被要求决定是否同意为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活动提供必要资金；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此类资金筹措是有充分理由的。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可在其他论坛上讨论；加拿大代表团因此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29. **Soteriou 先生** (塞浦路斯) 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中说，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因此应关注这些问题并避免应在其他论坛进行的政治讨论。委员会的主要关切事项是确保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以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66(2001)号决议核定的任务规定。拟议修正案将妨碍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办公室与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合作，因此应予以驳回。

30. 应丹麦代表要求，对古巴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

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1. 这项口头修正案以 73 票反对、14 票赞成、56 票弃权遭到否决。

32. 决议草案 A/C.5/67/L.18 获得通过。

33. Goicochea 女士(古巴)说, 古巴代表团将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相应的预算款次时要求就其进行记录表决。

34. Jiménez 先生(尼加拉瓜)在发言时还代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他说, 改变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逻辑框架, 以便在其任务中列入没有获得政府间共识的保护责任概念, 严重违反了管理本组织资源分配的行政程序, 这些资源只应用于执行国际商定的任务。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只同

意继续审议保护责任问题, 但特别顾问办公室目前的活动、优先事项和任务反映了秘书长关于早期预警、评估及保护责任的报告(A/64/864)中概述的建议, 而大会尚未就此采取任何行动。保护责任主要在于各个国家。国际社会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 支持国家努力, 但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关于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和领土完整的规定。出于所有这些原因, 六个代表团将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时投票反对决议草案第一节。

决定草案 A/C.5/67/L.12: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5. 决定草案 A/C.5/67/L.12 获得通过。

第五委员会报告草稿(A/C.5/67/L.19)

36. 主席提请注意第五委员会报告草稿第四章中所载的决议草案(A/C.5/67/L.19)。

决议草案一: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A/C.5/67/L.18)

37. 主席回顾, 在会议早些时候通过了决议草案一。

决议草案二: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38. 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二, 其中涉及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订正预算(A 节)、2012-2013 两年期订正收入估计数(B 节)和 2013 年经费的筹措(C 节)。

39. 决议草案二通过。

议程项目 12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A/C.5/67/L.13 和 L.20)

决议草案 A/C.5/67/L.13: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

40. 决议草案 A/C.5/67/L.13 获得通过。

决定草案 A/C.5/67/L.20: 延迟审议的问题

41. 决定草案 A/C.5/67/L.20 获得通过。

42. Liebe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关于议程项目 140 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简单决议再次被推迟,

美国代表团对此深感失望，因为该决议将使世界各会员国国民更透明地了解联合国的活动。尤其令人失望的是，各代表团几乎就案文达成了共识。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 136 也有同样的情况。

43. **Soomro 先生** (巴基斯坦) 说，就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 136 未能达成共识令人失望。作为谈判协调员之一，他认为，如果时间更多一点，各代表团的的态度更灵活一点，是可以达成协议的。

44. **Benmehid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感谢主席为解决议程项目 136 中悬而未决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并对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克服这些问题而达成共识表示惋惜。

45. **Sul Kyung-hoon 先生** (大韩民国) 说，虽然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多个议程项目采取了行动，但遗憾的是未能就议程项目 136 通过决议，特别是关于大韩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的流动问题。他希望在 2013 年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尽快找到解决办法。

46. **Takahashi 女士** (挪威) 说，挪威代表团也对议程项目 136 的推迟感到失望，特别是在各代表团已非常接近于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她希望这些谈判，特别是就流动问题达成的共识，将为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的讨论打下坚实的基础。

47. **Manjeev Singh Puri 先生** (印度) 说，没有足够时间在届会主要会期就人力资源管理问题达成共识令

人遗憾。他希望就该议程项目进行的谈判将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取得迅速进展。

48. **Tommo Monthe 先生** (喀麦隆) 说，推迟人力资源管理这种重要议程项目是很少见的，并对未能就这一重要议题达成共识表示失望。

49. **Pank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推迟审议议程项目 136 感到遗憾，特别是考虑到为谈判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然而仍有理由感到乐观，因为共识已触手可及，各代表团只需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投入很少的时间来讨论这一问题。

#### 其他事项

50. **主席**告知委员会，秘书处已分发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所设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A/C.5/67/10)。报告体现了高级咨询小组所有成员的全面共识。秘书长目前正在起草一份说明，解释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将如何得到执行，并说明所涉经费问题。委员会将审议该说明，并将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注意到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

#### 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工作的完成情况

51. **主席**宣布，第五委员会完成了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上的工作。

下午 3 时 15 分散会。